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

准考證號：

項次	狀 況		是	否
1	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			
2	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			
3	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			
4	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？			
5	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			
6	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			
7	有糖尿病症			
8	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			
9	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？（限女性填寫）			
	◎ 身高： _____ cm ◎ 體重： _____ kg ◎ 血壓：收縮壓/舒張壓 _____ / _____ mm.Hg（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）			

※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113年第2次南投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：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，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，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願意自行負責。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於第1階段(術科測驗)當日報到時繳交，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備註：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。